

新形势下西部民办高校信息公开问题研究

郑立

西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摘要：信息公开概念最初用于政府执行和政府监督中，本着更好的让人民满意的原则将信息公开。随着我国高校信息公开逐步规范化，西部民办高校信息公开建设也迎来了新的挑战。相较于公办院校，民办院校由于属于私立院校，其信息公开范围、原则及方式均具有独特性。因此，新形势下西部民办高校如何把握住信息公开的“时、度、效”问题，成了西部民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西部民办高校；信息公开；“时、度、效”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2.084

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实施标志着我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进一步走向规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是指学校本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建立一系列有利于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高等学校公开的信息包括学校的各项基本信息，其中有办学理念、办学宗旨、学校的名称、地址以及管理体制和领导教师的基本情况；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以及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导等情况；还有学生的学籍管理学位的评定办法、学生日常的申诉和处理程序途径、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科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以及各大学科的课程和教学情况、收费的项目以及对学生的资产、财务和管理制度；学校还应该公开一些关于不可抗因素对学校等造成的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以及涉及学校的重大案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除过信息公开法律里边包含的涉及国家秘密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情况不予以公开之外，其他基本情况都可以予以公开。

根据2021年教育部公布的《全国高等学校名单》，当前我国的民办高校高达771所，占我国普通高校总数的28.16%，西部地区排名靠前的民办高校高达二三十所。但是，目前我国民办高校信息公开，无论在理论研究层面还是实践研究领域均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对于西部民办高校而言：一方面我国学者主要以公立高校信息公开为研究对象，民办高校研究相对较少；另一方面，西部民办高校信息公开水平普遍偏低，在办学过程中出现了诸多因高校信息不透明、不公开而产生的舆情事件，极大地损害了公众对于民办高校的认可度。因此，有必要开展西部民办高校信息公开问题研究，为民办

高校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水平提供理论支撑。

二、新形势下西部民办高校“时”的问题及解决路径

（一）新形势下西部民办高校“时”的问题

“时”这一概念是基于传播学角度提出的，信息由于其所具有的特殊性和价值性，本身具有一定的时间价值，如果一段信息失去了时效性就会失去“时”这个前提所具备的价值和功能。目前我国西部诸多民办高校的信息公开存在“线长面广”且涉及时效性不足的问题，导致诸多校内问题由于信息滞后或者隐瞒，从而演变成社会热点问题，产生相关舆情。这一方面损害了学校的形象，另一方面也对学校自身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压力。而这种现象又加剧了民办院校信息公开受阻的问题，从而产生恶性循环。由于信息公开渠道不畅，又会导致民办高校无法有效开展招生，从而影响招生质量及数量，又会进一步影响学校自身发展。

目前我国西部地区民办高校在信息公开中均面临一个共性问题，即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缺乏创新性。随着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发展，各高校均创建了微信公众号，利用新媒体开展宣传工作，这本身也是一种信息公开行为。但是，在以新媒体为媒介开展的信息公开工作中，民办高校仍会存在运用工具不妥当或者形式不够严谨等问题。从创新角度出发，民办高校信息如果仅追求“时”，就会导致信息公开内容错误率高，信息处理不妥当等问题。例如，我国部分民办院校在疫情期间由于管理不当，引发了舆情。而他们在舆情处理中不能及时回应学生关切，及时纠正问题，从而导致舆论的进一步发酵。由此可见，高校在信息公开过程中既要保证时效

性，又要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同时，对于公开信息必须严格审核。

（二）新形势下西部民办高校应抓住“时”机

我国西部民办高校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健全信息公开体制，促使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位，让学校各个部门齐抓共管，以一体化和系统化的形式推动高校的信息公开工作。例如从顶层设计开始，高校的党委应做好表率作用，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学校办公室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办公室工作，推进检查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公开领导人作用，坚持系统性、程序化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学校信息公开的研究部署和实践。

在工作落实的基础下，细化工作程序、夯实工作责任，优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高校应坚持主动公开原则，用好互联网背景以及科技发展的大环境，充分在时效性上抓牢信息公开工作。并且严格落实信息审核机制，坚持从上到下一一审核，在高效率的前提下，让工作落实到位。在程序落实到位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自身高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推动信息公开的平台、电子目录和网络在线服务等工作都完整连接成一个整体。

三、新形势下西部民办高校“度”的问题及解决路径

（一）新形势下西部民办高校“度”的问题

西部民办高校“度”的问题是指西部民办高校在公开学校信息时，如何有效把握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将学校的所有信息进行公开，是否在学校面临突发事件或舆情时，及时的公布出自己学校的解决措施等，这些都涉及“度”的问题，公布的太过详细或者公布的太过笼统都不能够完美的解释该问题。

新形势下西部很多民办高校信息公开，由于存在法律制度体系不完善，对于国家相关政策落实和学习不到位等情况使得诸多民办高校不愿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我国《高等教育法》中有关民办教育的特别法尚未提及到信息公开制度，所以很多西部的民办高校在对待信息公开的义务的过程中并没有主动的去落实到“度”这个问题，而信息公开如果不能把握好“度”就难以让高校的信息公开在整个高校运营过程中出现好的表率。西部民办高校想让自己的知名度和品牌打向全国甚至打向世界，

就不应该仅仅落实在学术教学教研上面，而是应将信息公开与公民对高校的满意度以及学生对学校的满意度和归属感相联系。

目前，部分高校的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建设要优于公办院校，但是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上却有显著的滞后性。因此民办高应利用起这一优势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对应公开的内容做到尽可能公开。

（二）新形势下西部民办高校“度”的路径探索

在信息公开中，高校应该公开什么信息，不应该公开什么信息，即是所谓的“度”的问题。《条例》第五条中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但是这里的公开不是完全的信息公开，是有一定的“度”。高校应该把握“主动公开”原则，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底线，明确应该在何时公开、何地公开等，同时明确公开信息的范围和信息的内容。对于学校的基本信息进行系统性公开，对于高校运行机制根据需求进行过程性公开。可制定信息公开申请程序，例如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校务信息公开申请表，然后再由处理部门登记，验证申请人身份，并且出具登记回执，受理部门当场答复或者不能当场答复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答复，如果在一定期限内仍不能进行答复的，出具延期答复的告知书，然后再对申请的内容进行评判，内容不明确或者信息不存在的，应该及时予以回复。对于正常的属于公开信息的范围的，应该出立公开信息的告知书，并对申请人出具回执。

高校信息公开的“度”的问题，应该还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这一原则，因为高校信息公开想要做到适度公开，必须把握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和严格审查程序的，要甄别公开信息是否涉及国家和高校的工作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此类信息坚决不能公开。各大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包括高校内部的人事、后勤和 workflows 的信息可以选择不予公开，所以我们应该变成“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

四、新形势下西部民办高校“效”的问题及解决路径

（一）新形势下西部民办高校“效”的问题

对于西部地区民办高校，应该转变传统的信息公开的观念。首先，民办高校师生以及行政管理人员均要树立权利意识。这一点要求民办高校发动全体员工主动学习信息公开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相关知识，增强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认同感，积极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西部民办高校要充分认识到信息公开对于高校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信息公开与否不是以学校意志为转移，而是大学作为一个社会组织自身所应履行的义务。与公办院校相比，民办院校由于为私立院校，其在信息公开的范围上可以有所调整，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不公开。目前，西部民办高校在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往往不是是否根据《条例》要求完全公开高校信息，而是是否设有信息公开网站，是否有效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开。

这里，我们讨论的“效”指的是高校的信息公开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是否有利于促进民办高校更好发展，能够让民办高校朝着民主法治化发展，建立阳光公开的高校。目前，多数民办院校信息公开网站内容单一甚至未设立信息公开网站，使得公众无法有效获取信息，仅能实现单渠道沟通，简单了解招生信息，对于学校内部运行机制、科研水平、教学方式等均无法全面了解。而现在的学生对于大学的选择已不可同日而语，信息公开内容会显著影响学生对民办高校的认可度，从而影响学校招生。

（二）新形势下西部民办高校“效”的路径探索

如何把握“效”这个核心要素，需要民办高校着力于信息公开内容的精准化和实效化的需求，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多维度的信息公开体系，利用好学校所能接触到的各级各类平台。除了公开学校的基础信息之外，还应该通过学校网站、新媒体平台，例如微博、抖音、及其他可利用的APP等平台进行宣传和信息公开。同时，应鼓励和倡导学生及全体教职工通过多种渠道向学校反应信息公开需求，学校也可以通过多样化渠道了解学生、教师对信息公开内容的诉求，从而保证信息公开“高效化”。

提升民办高校信息公开的网络建设水平。首先，学校应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完善信息公开网站内容，

并以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进行辐射。对于一些需要及时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及时向公众发布，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舆情。

在建立良好的信息公开平台之后，还要建立信息反馈机制，要让不同的人员对信息公开的情况进行合理的反馈，及时了解学校师生及公众对学校的意见。还应该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管及监督制度建设。一是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真实、有效；二是要加强对信息公开部门的监督，保证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人；三是要建立信息公开反馈机制，定期形成信息公开报告。信息公开不能仅停留于公开，而是要在公开的基础上对学校的办学及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结语

信息公开的“时、度、效”关键是面对复杂的信息内容，如何有效的对信息进行公开。我国西部民办高校多且杂，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教学质量差异性也异常显著。因此，不同的民办高校应针对自身特色制定信息公开制度，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努力将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也能够让高校在信息公开改进工作的过程中发现自身在高校运营管理中存在的其他问题。通过信息公开，提升管理水平，助推民办高校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参考文献

- [1] 田园园. 新形势下高校信息公开的“时、度、效”问题研究[J]. 电子元器件与信息技术, 2021, 5(07): 169-170.
- [2] 毛丹萍, 张旭. 省属高校信息主动公开和监管现状分析——以华东地区若干省属高校为例[J]. 林区教学, 2021(07): 35-39.
- [3] 曲剑舒. 加强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思考[J]. 吉林工商学院学报, 2021, 37(03).

作者简介：郑立（1986.10），女，汉族，陕西咸阳人、助理研究员、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管理。

基金项目：陕西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陕西省属高校信息公开现状调查及研究”（19JK0821）